

## 我们都是匿名者

读王安忆小说《匿名》  
□李晔

王安忆的长篇小说《匿名》讲述的是一个关于飘零的故事。书中的主人公，他，原本平平安安地生活在大上海安静的一隅，在大企业退休后，经朋友介绍去一家物流商贸公司做内勤，因这家公司的老板欠钱失踪，他就要账公司错当成老板绑走，生活陡起波澜，他从此踏上了漫漫飘零之路。

“与我们生活并行的时空里，有着多少遭际按着自己的轨迹发展，从概率出发，任何人都可能遭遇任何幸与不幸。”他被绑架，偶然中有着必然。命运之手，翻云覆雨，谁也不知道自己会在哪一步脱离既有的轨道，向着另一个方向无可挽回地驶去。

王安忆的文笔，一如既往地温婉细

腻，如工笔画，一笔一笔细细描来，场景、事态、人物的心理等等，无不纤毫必现。

《匿名》的上半部分两条主线，他的飘零之路，他失踪后家人的多方寻找。两条主线如两条小河，在流动中，清晰地映照出各自流域里的人和事以及周遭的风景、世情。在失踪这条主线上，要账公司很快就发现绑错人了，但怕违法行为被发现，只能将错就错，把他送进了一个早已被遗弃的小山村，他在这个小山村经历了饥饿、寒冷、孤独等种种折磨，与恶劣的生存环境作斗争，靠生存的本能艰难地活着。在寻找这条主线上，展开的是大上海光怪陆离的生活场景，表面的繁华，内里的落寞，各色人等的种种挣扎及困苦，无不跃然纸上。一个人的失踪牵起了千头

万绪。“过去日子日的口角，是平安歌，当时不知道，等知道，就变成了酸楚。”一个人消失在海里，就像风消失在风中，就像水消失在水中，再也找不回来。然而，日子还要继续，大多数人都是软弱的，在突然的变故中，都以妥协取得平衡。表面的无情，隐藏的实则是人类维系生存的基本准则。去者已矣，留者还要活下去。

书的上半部以他被家人注销户籍为结束，到了下半部就剩下了他这一条主线。他在与世隔绝的小山村遭遇大火，然后失忆，继续辗转飘零，被一个镇上的养老院收留，继而又被送到县里的福利院。在很多人的帮助，他终于联系上家人，就在我们要高兴地看到一家人团聚的时候，命运再次显示了残酷的一面，福利院众人为了欢送他组织全院人员去游船，他在上船时失足落水，溺水而亡，他再也回不到原有的生活里了。

佛说人生有八苦，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放不下。谁来到这世上不是带着与生俱来的苦，谁的人生之路又不是飘零之路？他在飘零的路上，遇到的基本都是畸零之人。把他送到小山村放他一条生路的是要账公司的司机，哑子。在小山村结识的放牛人，是个因小时候患病再也长不大的老小孩，二点。在养老院里和他相依为命的是一个因患先天性心脏病而被父母抛弃的小孩，小天心。他和小天心到福利院后遇到的一个患白化病的少年和各类残疾人、智障人。这些不幸的人，让整个下半部笼罩在悲悯和忧伤的氛围之中。作者借书中很多人物的口，一再地哀叹道：可怜！可怜！

正因为自身不幸，这些畸零之人才更加爱着其他不幸之人。正因为畸零，很多的健全人才更加爱着他们。我们在书中看到了很多的泪水，但也看到了更多的爱

和慈悲。哑子把他送到大山窝里后，怕他生存不下去，教他开荒种地，又一再回去给他送吃的送穿的。老小孩二点在山里发生大火之后和哥哥一起多方寻找，找到流浪的他，把他送到了养老院。镇上派出所的所长等人帮助他寻找家人，并联系援助医疗计划中心救助小天心。白化病少年陪小天心去上海做心脏手术，受到很多志愿者的默默帮助。“这世界呀！是依着什么样的心思造就，那么严丝合缝，凹凸有致。”这些畸零之人如孱弱的小草，因为先天或后天的原因，长势不好，但一样接受着大自然的阳光雨露。诗人陈超在《沉哀》一诗中写道：“太阳照耀着好人也照耀着坏人，太阳照耀着热情的人，也照耀着信心尽失的人。那奋争的人和超然的人，睿智者、木讷的人和成功人士，太阳如斯祝福，也照在失败者和穷人身上。”人类总是在幸与不幸中，曲折前行。任何人的幸与不幸，都不能阻止太阳照常升起。

《匿名》全书中的众多人物都没有名字，连身为主角的他，也没有真实的姓名。被错绑时，他是老板吴宝宝，“吴”正是“误”的意思。到养老院后，因是新来的老头，他被称为“老新”。他失忆后，很多人问过他是谁，他也一再地追问自己“我是谁”，他给不出答案，没人能给出答案，连作者也不能。我是谁，这是人生的终极追问，我们都要背负着这个追问，走向人生的终点。

在岁月的长河中，能留下姓名的人少之又少，大多数人的名字最终都被时间无情地隐匿了。据齐藤谦所撰《拙堂文话·卷八》统计，《清明上河图》上共有各色人物1643人，谁能叫出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然而，正是这些形态各异的名无者组成了这幅壮丽的生活画卷，无声地诉说着无数个故事。在浩瀚无际的茫茫时空里，我，你，他，我们都是匿名者。

## 梁启超死因真相

□浮云

梁启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年)，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举人出身，和其师康有为一起，倡导变法维新，并称“康梁”。

梁启超一向都很健康，极少生病。一九二八年早春，他发现尿中带血，便到北京德国医院去检查，结果未发现恶性病变。出院后，他就请中医开中药调理，可是并不见效，尿中依旧有血，他自己也认识到再不认真治疗会有危险了，于是，他就到北京协和医院去诊治。

医生仔细地对他检查，经过几天的化验，终于诊断出一个肾发生了病变，必须做手术切除。协和医院是当时北京最好的医院，进行这种手术是有把握的。鉴于梁启超的身份和知名度，协和医院决定由著名的外科教授刘博士来做这次肾切除的手术。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梁启超做了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肾切除手术，手术是顺利的。然而，手术以后他尿中仍然有血，医生们说出血是由于他操劳过度，于是决定每隔两三个月给他输一次血，同时命令他积极配合医院治疗。

手术时，他儿子梁思成和新婚妻子林徽因正在欧洲旅行度蜜月。梁启超为了让他俩的蜜月过得美满愉快，并未将自己的病情告诉儿子。四月二十六日的信还说他手术后的健康“大有进步”。当年夏末，梁思成和林徽因回国，见到他父亲照常在进行研究和写作，也放心了。

当时，谁也料想不到梁启超的生命已近终结，十月开始，他已不能正常工作，到了十一月十二日，他已无法坐起来作事了。从此卧床不起，医药无效，至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梁启超离开了人世，死时五十六岁。

梁启超显赫一生，英年早逝，不仅对他毫无思想准备的儿子是一个残酷的打击，对于他的同僚和追随者以及广大读者，都是难以接受的。

为了告慰公众，梁思成写了他父亲离世前几个星期、几天的情况登载于《大公报》上，开头第一句就是“我父亲一向非常健康，很少生病。”这句话蕴涵着多深的悲凉和痛惜啊！

关于梁启超死因真相，梁思成及其家人并不知晓，公众更不得而知。直至一九七一年梁启超逝世四十年后，梁思成才从他的家庭医生那里得知了父亲早逝的真相。

据当时参加手术的两位实习医生透露：“在病人(梁启超)被推进手术室之后，值班护士用碘在肚皮上标错了地方。刘博士没有仔细核对挂在手术台旁边的X光片就进行了手术，手术非常顺利，可是却把那个健康的肾切除了。这个悲惨的严重错误在手术后即被发现，然而已无法补救了。由于与协和医院的名声攸关，也顾忌到社会的反响，此事被当成最高机密保守起来。”

事后，刘博士辞去了协和医院外科医生职务，到国民党政府卫生部去当政务次长。对此，在霍华德·布尔曼编的《中华民国人名辞典》中是这样说的：“刘博士认为并且教导说，不管私人事业如何赚钱，公众职务总是更为重要。”

梁思成和林徽因的挚友、美国学者费正清夫人费蔚梅因英文撰写的《梁思成与林徽因》一书，首次披露了梁启超死因的真相，该书于一九九七年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翻译出版。但不知有多少人阅读过该书，并了解到梁启超之死的真正原因？

## 丰子恺虚怀若谷

□陈慰

漫画大师丰子恺一生虚怀若谷，他对自己的作品要求相当严格，而且喜欢听取批评的意见来提高自己的画艺。丰子恺有一句名言：“赞美的话不足道，批评的话才可贵。”

有一天，丰子恺和女儿到嘉兴游览烟雨楼，正歇息吃湖羹的时候，忽然听到旁边几位游客提到他的名字。于是，丰子恺立刻示意女儿不要作声，他则聚精会神地去“偷听”他们的议论。其中一位游客说：“丰子恺画的人真怪，有的没有五官，有的脸上只有两条横线，这难道是时髦吗？”实际上，这样的画法叫做“意到笔不到”，能给人以遐想的余地。但是丰子恺还是虚心地采纳了那位游客的意见，从此对于人物的刻画下了更大的功夫，注意通过生动的姿态来表达没有五官的面部神情。

丰子恺作画，经常从大众的日常生活中取材。有一次，他在故乡石门滩画了一幅《卖羊》，画上是个人牵着几只羊，每只羊的颈上系着一根绳子。画好后，丰子恺觉得很满意，就挂在了墙上。可是，帮他家挑水的青年农民看了这幅画却连连摇头。丰子恺觉得纳闷，就上前虚心请教，青年农民笑着说：“牵羊只需牵头羊，不管多少只羊，只要用一根绳子系住带头的那一只，其余的羊都跟了上来。”丰子恺听了恍然大悟，他感慨地说：“看来要画好画，不能光凭想象，必须仔细观察事物，还应该向各种各样的人请教。”

抗战时期的1940年，丰子恺全家逃难来到贵州遵义，寄居在郊外一所庄院。一天，他和女儿丰宛音到田野里散步，走累了就在一张石凳上歇脚。不一会，有一群当地人路过这里，见了石凳也坐下来闲谈。其中一人指着庄院说：“你们知道吗？漫画家丰子恺就住在这个庄院里。”于是，他们开始纷纷谈论起丰子恺的画来。丰子恺听到后，立刻把头伏在膝盖上假装打瞌睡，深怕被他们认出来。当地人说了不少对丰子恺的漫画赞美的话，如“独具一格”、“中外闻名”等，但有一位中年人则发表了不同意见：“我觉得，丰子恺最近在遵义报纸上发表的几幅画，人物穿的是本地的服装，背景却是江南的。看来他画惯了江南的山水，本地的山水一时还画不像。”丰子恺回家以后，就把批评者的话都记在了“画师日记”中。第二天，他到离家很远的寺庙里寄宿了七八天，每天仔细观察、认真写生，把当地的山形水色一一收入画册。以后发表的有关当地人的漫画，背景全是遵义的山水了。

博物馆是储存人类文化记忆的重要场所。作为世界四大博物馆之一，大英博物馆的金银器藏品琳琅满目，且大有来头，甄选整理后结集成《金子：一部社会史》和《银子：一部生活史》。百余件金银藏品，图片携带简介，悄悄散落于扉页之间，它们担当的使命是用来串联起一段段历史。金银的特质、经济职能、制作工艺、文化象征，以及和它们相关的人和事。图片精美，文字简练，旨在大众推广，无意学术钻研。列属于丛书“沙发图书馆·博物志”，窝躺沙发，随意翻阅，可换得一时惬意，并多点“皮毛”知识，足矣！

如果一艘满载黄金的船沉入海底，多年以后它被打捞上来，船身和各部位零件一般都会破损腐烂，但黄金依然会亮闪闪的，一如它原初的模样。黄金恒久不变的属性，代表了承诺、价值和信用，以它来定义“财富”再恰当不过。银子在财富地位上略逊于黄金，但它同样易于加工、便于保存，是一种品质优良的贵金属。两者在很长时间内都担负了货币职能，推动经济活动的展开。为了方便携带和交易，黄金和白银后来经常先加工成铸币。现在收藏于大英博物馆的吕底亚币产自公元前7世纪，这是目前发现最早的形式意义上的第一枚钱币。那是历史的一个重要节点，从那以后，世界就多了一重诡谲纷争。

金、银币种种类繁多，让人眼花缭乱，大部分都以头像为主，“一朝天子一朝

钱”。这种做法固然是政治权威的体现，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统治者把铸币权控制在自己手里，就掌控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此外，铸币的价值与它的成色大有关系，这一特点常使它沦为牟利的工具，民间偷铸硬币难以禁止，而欧洲王室一旦缺钱也往往在铸币成色上打主意。16世纪时，由于外债和军费开支过大，英王亨利八世只好通过铸币“赢利”。铸币的一再大幅贬值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幸亏伊丽莎白女王继位后力挽狂澜，否则都铎王朝垂垂危矣。当然，无关铸造，金银本身就等于财富，因它而起的干戈从未休止。大航海，为了掠夺遥远国度的金银财宝；鸦片战争，为了挽救白银流失、贸易失衡的局面。金银本是无知物，一切历史因人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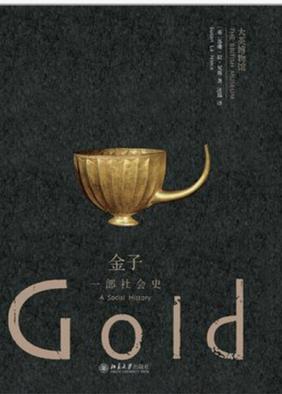
黄金和白银牵系的联想未必美妙，不过如果用单纯的艺术眼光欣赏金银器物，决不失为美妙的享受。若有机会去欧洲旅游，大英博物馆当必必经；在那之前，且让我们饱览饱饫，慢慢地，一幅幅地细细欣赏。这一枚黄金腰带扣，上面有交错图案的乌银镶嵌；还有一个带压花图案的银镀金梳子，据说是在10世纪时我国辽代皇家或贵族的墓葬品。金像、金杯、金冠，闪闪发亮昭显尊贵气派；最招人的还是首饰、项链、戒指、胸针，每一件都是女人的终极梦想。金饰富贵压人，银制品则风华内敛、温润亲切，银盘银盏

## 金子：一部社会史

□林颀

超级可爱，居然还有银制的针匣子、剪刀和顶针，嗯，器物为日常生活增添了美的韵味。

感谢工匠。日本民艺大师柳宗悦说：“工艺之美就是实用之美，所有的美都产生于服务之心。所用之体必须结实，作为日用器具，要经得起恶劣条件下的考验。看到其形态，就能看到结实的、无害的健康之美。”匠人在历史上曾经是一种神秘的、甚至被污名化的职业，古希腊神话里的赫菲斯托斯是一个畸形的残疾人，中世纪有名的银匠瓦兰在传说中是个报复心极强的变态，鬼斧



神工的技艺让世人难以看透，于是赋魅其身，今天的观者已有足够的见识为他们祛魅，何谓“工匠精神”？他们不是神话，而是活得认真的凡人。

金子高贵，银子优雅。两者都令人向往。和它们有关的故事数不胜数，虚实相间、真假难辨，传说抑或事实？那并不重要。传说反馈现实，事实常有建构，而它们都融入了历史的洪流，经历世代文化记忆的传承，形成如今的想象与理解。时光流转，历史更改。千百年来，始终不变的，不仅是黄金白银，还有一美。

还有许多人喜欢写古诗体，古诗体简洁、清逸，内涵度高。可以说，它是中国古典文学的精华，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但我发现，有些现代人写古诗体，似乎写得比古人更古，更难以理解。自喻以——古诗体自然要“古”，要难懂。鉴于此，我谈谈看法。

自唐代以来，新诗之所以名闻千古，除了其韵律更加严谨，更加和谐，音乐性更强之外，最主要的，是它的语言革命使得新诗更白话，更通俗，更平民化了。这场革命由士大夫的官场语言和所谓的优雅文化，转入到民间的通俗语言和平凡文化。在古代，由于文化普及率较低，高雅的官场文化十分严重，一直占主导地位，从而形成特定的官场语言。

而唐代的诗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相对繁荣从而使文化教育更加普及。唐代推行了隋炀帝的科举制度，使得平民文化的发展得到了空前的辉煌，从而使平民人仕为官更具有了可能性。想通过读书为官为仕的梦想，渐渐可以付诸实现了。于是，读书人多了起来，由此而引发了一场文化上的大革命——文学的通俗化。近乎儿歌形式的诗歌通俗易

懂，朗朗上口，更使得普通人读得懂、听得懂。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思乡)；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童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自信)；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高远)；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乡风)；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旅趣)；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自然)；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隐趣)；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平民)……”

唐朝许多诗人的诗，就算在今天，让人读起来也并不晦涩难懂，依然是那么通俗白话，不见得有多少官方的文言文出现，就仿佛一千多年的情景，就在我们的眼前。

到了宋代之后，词的兴起，长短句的产生，使得文字组合更加通俗化、口语化了。除了需要配合音乐节拍形成有效的韵律之外，很多词语更是进入了百姓的口语化当中，少去了士大夫虚伪的言辞。

比如：“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豪迈)；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忧愁)；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么一个愁字了得(凄清)；昨

夜松间醉倒，问松我醉如何(诙谐)；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野趣)；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是香如故(高洁)；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悲壮)……”

倘若我们不以整体来看待宋词，让这些文字自然散开，怎么看都如现代散文的样子，无法在一些现代人的心中产生“古意”的感觉。是的，宋人也是以平常的日常口语，写诗填词的。而元代曲艺的兴起，更是直接把白话带入了明清的小说中去了。

是的，明清的小说更是白话自然了。但遗憾的是，明清的某些诗词却不见得就好了，反倒是越来越官话化了。一些痛恨官场，受朝廷排斥的怪人怪物，却写出了许多让人喜闻乐见的好诗词，着实令人欣慰。

幼时曾读郑板桥的一首诗：“春风春雨洗妙颜，一辞琼岛到人间；而今究竟无知己，打破乌盆更入山。”简单说，一株从天上来到凡间的兰花，竟然无人赏识，随便养人破盆之中。也罢，不如一走了之，回到深山老林中，去过隐居的生活。

简而言之，对于喜欢古诗词的年轻人来说，我一向认为，要使用现代语言，而不是凡事复古。除了韵律遵循古人从而与现

## 古诗体里的大白话

□戴良支

代诗与打油分开之外，语言及文字的创作，一定要简单、通俗、易懂，切不可卖弄文字。倘若如此，这条路肯定是走不通的。

更多尊重事实并切人情，这样，才能写出较好的现代古诗体。